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结合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蔡瑜、王东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童乔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王东石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类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

2024 年 4 月 25 日